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1-02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9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4,195,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17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葛友根、丁远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岩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195,82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186,825	99.9994	9,000	0.0006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郝志刚先生	1,714,154,313	99.9975	是
3.02	Jean-Marc Dublanc先生	1,714,099,713	99.9943	是
3.03	G é rard Deman先生	1,714,099,713	99.9943	是
3.04	伍京皖先生	1,714,099,713	99.9943	是
3.05	王浩先生	1,714,099,713	99.9943	是
3.06	葛友根先生	1,714,099,713	99.9943	是

4、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丁远先生	1,714,199,726	100.0002	是
4.02	Caroline Gr é goire Sainte-Marie女士	1,714,172,426	99.9986	是
4.03	臧恒昌先生	1,714,172,426	99.9986	是

5、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王岩先生	1,714,113,226	99.9951	是
5.02	路纬先生	1,714,181,526	99.99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修改公司章程	4,808,665	100	0	0	0	0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4,799,665	99.8128	9,000	0.1872	0	0
3.01	郝志刚先生	4,767,153	99.1367				
3.02	Jean-Marc Dublanc先生	4,712,553	98.0012				
3.03	G é rard Deman先生	4,712,553	98.0012				
3.04	伍京皖先生	4,712,553	98.0012				
3.05	王浩先生	4,712,553	98.0012				
3.06	葛友根先生	4,712,553	98.0012				
4.01	丁远先生	4,812,566	100.0811				
4.02	Caroline Gr é goire Sainte-Marie女士	4,785,266	99.5133				
4.03	臧恒昌先生	4,785,266	99.5133				
5.01	王岩先生	4,726,066	98.2822				
5.02	路纬先生	4,794,366	99.702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议案1,2,3,4,5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乐陶、潘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迪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1年9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6.28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19.35,滚动市盈率为101.21,高于电力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估值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正在筹划中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正筹划涉及公司再融资事项以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17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9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6.28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19.35,滚动市盈率为101.21,高于电力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因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估值较高,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再融资事项,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新能源建设类项目、新能源领域的资产或股权收购项目、偿还银行借款或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再融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再融资董事会决议日原则上不得早于2021年11月15日。目前公司再融资事项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幕信息保密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沙湾和长柏两水电站的议案》,拟于两电站所在地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拟通过浙新能沙湾、浙新能长柏分别并购沙湾水电站和长柏水电站资产组(资产组包括两电站经营性资产和相关债权债务),并开展后续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资产收购工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目前正在筹划的再融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3 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付少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621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另外有1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0股。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621名调整为61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50,000股调整为21,202,000股。

《万润股份: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付少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9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

《万润股份: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打造公司开放式创新平台,完善公司与外部联合研发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公司拟在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材料联合开发分公司(最终名称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名称为准),并以此分公司为平台建立公司先进材料联合实验室。

分公司计划通过与科研院所、高校、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及优秀企业多角度和多维度的合作开发,开展科研攻关,力争获取更多前沿领域先进材料的技术与信息,突破先进高端材料的核心技术问题,同时在高端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进公司人才能力与技术水平提升以及针对性人才的培养与输送。

四、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万润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并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李素芬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科技与业务人员、科技与业务骨干,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被禁止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并同意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

《万润股份: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李素芬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21名调整为610名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1,650,000股调整为21,202,000股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 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4、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召开。

5、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 《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8、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621名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 另外有1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0股。

2、调整情况

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21名调整为61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50,000股调整为21,202,000股。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调整前		调整后		获授限制性股票变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人数(人)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人数(人)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核心科技人员	123	4,920,000	122	4,860,000	-60,000
科技骨干	331	9,930,000	325	9,642,000	-288,000
业务骨干	86	2,150,000	82	2,050,000	-100,000

3、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黄以武	董事长、党委书记	120,000	0.5660%	0.0132%
付少邦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4717%	0.0110%
王继华	副总经理	100,000	0.4717%	0.0110%
胡燊华	副总经理	100,000	0.4717%	0.0110%
高斌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4717%	0.0110%
刘江月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100,000	0.4717%	0.0110%
于书敏	董事会秘书	60,000	0.2830%	0.0066%
总经理助理(2人)		200,000	0.9433%	0.0220%
中层管理人员(50人)		3,000,000	14.1496%	0.3300%
核心科技人员(122人)		4,860,000	22.9224%	0.5346%
核心业务人员(22人)		770,000	3.6317%	0.0847%
科技骨干(325人)		9,642,000	45.4768%	1.0606%
业务骨干(82人)		2,050,000	9.6689%	0.2255%
合计(610人)		21,202,000	100.0000%	2.3321%

注: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上述合计数占比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以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收益)的40%为原则计算。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除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万润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2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78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1,202,000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10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 《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 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实施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实施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万润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21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科技与业务人员、科技与业务骨干。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1,65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909,133,215股的2.3814%。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黄以武	董事长、党委书记	120,000	0.5543%	0.0132%
付少邦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4619%	0.0110%
王继华	副总经理	100,000	0.4619%	0.0110%
胡燊华	副总经理	100,000	0.4619%	0.0110%
高斌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4619%	0.0110%
刘江月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100,000	0.4619%	0.0110%
于书敏	董事会秘书	60,000	0.2771%	0.0066%
总经理助理(2人)		200,000	0.9238%	0.0220%
中层管理人员(50人)		3,000,000	13.8568%	0.3300%
核心科技人员(123人)		4,920,000	22.7252%	0.5412%
核心业务人员(22人)		770,000	3.5566%	0.0847%
科技骨干(331人)		9,930,000	45.8661%	1.0922%
业务骨干(86人)		2,150,000	9.9307%	0.2365%
合计(621人)		21,650,000	100.0000%	2.3814%

注: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包括授予登记完成后的24个月限售期和36个月解除限售期,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为36个月,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且公司将不再继续授予其权益。

3、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1.上述2022-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为保证可比性,自2021年初至本次激励计划有效